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邱映瑄

電話：037-559992

傳真：037-364450

電子郵件：lovessmilk@ems.miaoli.gov.tw

360

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受文者：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含公告5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商都字第108014370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辦理再次公開展覽「變更高速公路苗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第1案貨物轉運中心區為產業專用區）（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38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都市計畫書、圖及召開說明會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8年1月15日第938次會議紀錄辦理。
- 二、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8年1月15日第938次會議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苗栗縣政府107年11月7日府商都字第1070219547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 一、為因應政府推動產業發展，提供充分產業用地，本案擬變更貨物轉運中心區為旅遊服務專用區，請修正為產業專用區，並將旅遊服務等相關允許使用項目納入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
 - 二、本案擬定細部計畫之法令依據，請引用正確法令依據。
 - 三、本案開發方式擬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應依下列各點辦理，以確保計畫具體可行。
 - （一）請於苗栗縣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依平均地權條例34相關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



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四、本案擬修正為產業專用區與公開展覽草案旅遊服務專用區不同，請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辦理本次再次公開展覽事宜。

- 三、再次公開展覽期間自108年7月29起日起30天，請於里辦公處所張貼本府公告，並廣為宣傳周知，以徵求公民或團體之意見（亦可上網瀏覽，網址：<http://urbanplanning.miaoli.gov.tw/upmiaoli/urbanplan01/03.aspx>）。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再次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再公開展覽期間倘無人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由本府報請內政部逕予核定後發布實施，否則應再提會討論。
- 四、再次公開展覽說明會訂於108年8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時假苗栗縣苗栗市公所後棟清潔隊大樓三樓會議室召開，屆時惠請苗栗市公所協助準備會場及茶水。
- 五、隨函檢附旨揭都市計畫書、圖草案各1式2份及本府公告1式30份，並張貼公告至少30日。

正本：苗栗縣苗栗市公所、苗栗縣公館鄉公所

副本：土地所有權人1、土地所有權人2、土地所有權人3、土地所有權人4、孫議員素娥、鄭議員碧玉、江議員村貴、余議員文忠、楊議員明燁、禹議員耀東、張議員志宇、湯議員維岳、謝議員文揚、龍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含公告1份，請協助刊載電視跑馬燈訊息〉、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含公告1份，請協助刊載電視跑馬燈訊息〉、理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府縣長室、本府副縣長室、本府行政處、本府地政處（重劃科）、本府工

商發展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長）（含附件）、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含公告5份）

縣長 徐耀昌

